

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关于转发国家药监局关于 44 批次不符合规定化妆品的通告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现将《国家药监局关于 44 批次不符合规定化妆品的通告》（通告 2026 年第 16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国家药监局的要求，依法责令相关化妆品经营者停止经营通告中涉及的化妆品，并依法调查其进货查验记录等情况，对违法产品进行追根溯源，发现违法行为的，依法严肃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公安机关。

附件：44 批次不符合规定化妆品信息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